

兰州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

(2022年7月1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为落实《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为保障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甘肃省、兰州大学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与政策，经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实施《兰州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

硕士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包括开题、预答辩、评阅、答辩、答辩后管理。

第一章 开题

第一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开题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二条 开题环节重点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准备情况，考察研究生的选题是否具有可行性。法学硕士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法律硕士研究生应选择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实践性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实践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研究方向，确定符合专业要求的学位论文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2) 课题的研究意义和应用价值、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5) 课题的创新性；(6)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7) 与本课题有关

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四条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至少 3 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开题报告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1)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应用）方向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2) 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3) 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六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七条 开题报告不合格者，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开题报告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至少间隔 2 个月后再次参加开题答辩。开题报告合格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合格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9 个月。

第八条 开题报告合格者，如果需要更换论文题目的，需经导师同意，向学院提交更改后的开题报告、修改题目的情况说明。

第九条 开题答辩须做好答辩记录，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登记表》，和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交存学院，一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二章 预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一条 预答辩于第五学期期末进行。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应提交论文初稿，并就论文写作情况做详细汇报，由至少 3 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论文完成情况、修改计划等进行评议，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修改后提交、不合格。

第十三条 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至少间隔 2 个月后再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合格，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十四条 预答辩做好记录，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预答辩考核登记表》，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三章 评阅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送审前须经过文字复制比检测环节，导师审阅同意后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标准如下：

初次检测：

检测结果		认定	处理办法
2016 版标准	2021 版标准		
$N \leq 30\%$	$N \leq 18\%$	合格	通过检测，可进行论文送审
$30\% < N \leq 50\%$	$18\% < N \leq 30\%$	复检	修改论文，经导师书面同意可进行复检
$N > 50\%$	$N > 30\%$	不合格	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N > 50\%$	$N > 50\%$	不合格	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校将启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

复检：

检测结果		认定	处理办法
2016 版标准	2021 版标准		
$N \leq 30\%$	$N \leq 18\%$	合格	通过检测，可进行论文送审
$N > 30\%$	$N > 18\%$	不合格	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N > 50\%$	$N > 50\%$	不合格	本次学位申请终止，学校将启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

注：N 代表“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2016 版标准”“2021 版标准”

指研究生本人选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版本。

第十六条 论文评阅是学位申请的必经环节，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第十七条 论文评阅，遵照执行《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

第十八条 收到评阅意见后，学位申请人应继续修改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并签署《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修改情况说明表》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答辩

第十九条 至少提前3天通过法学院官网发布答辩信息。答辩信息应包括答辩人、导师、论文题目、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由思想政治觉悟高、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害关系人员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由至少5名专家组成，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有至少1名行业专家参与。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公开进行，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提出对论文的评价意见，表决形成学位论文答辩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单独撰写毕业论文。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参照学位论文要求参加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填写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申请

毕业的研究生需填写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归入档案。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相关材料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答辩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导师要督促学位申请人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工作，经导师审阅同意并签署《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说明表》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终稿。学位申请人提交的论文终稿应与经导师审阅同意的论文保持一致。学位申请人须对提交的学位论文终稿负责。

第二十六条 答辩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依据的有效期为一年。结果保留期间其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由法学院负责留存保管。

第二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执行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通过法学院论文管理系统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